



2019P003

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及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

敬啟者：由19/20年度開始，教育局成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，目的是為有經濟困難的中一至中六學生提供資助，參與學校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例如：興趣班、考察、領袖訓練、社區服務、制服團體、欣賞藝術表演及音樂會等。

此外，香港教育局亦撥款推行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，為有經濟困難的中一至中六學生提供資助，參與學校認可的校本學習活動。此計劃的涵蓋面更廣，除包括促進學生個人成長及生活技能的課後學習活動外，更包括收費的校本學術性活動，例如增潤課、導修課程等。

本年度本校仍獲教育局發放上述兩項撥款，資助有需要的中一至中六同學，參加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各項境內或境外學習活動。有關學生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a. 現正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(綜援)；或
- b. 領取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」(全津)；或
- c. 有特別經濟困難

歡迎 貴家長填寫下表提出申請，本校將按保障個人私隱條例處理有關資料，並只用作處理申請時使用。申請一經校方批核，學生無需逐次交家長信申請。 貴子弟可在參加學校認可收費活動前，主動向負責該項活動教師報名豁免部份或全部參加費用，校方會按個別情況作出批核。

如 貴家長對上述兩項資助之申請事宜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本校24631766與校務處陳小姐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張家邦校長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



*****回 條*****

2019P003

回條【請於9月3日交班主任轉送校務處陳小姐收】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及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申請事宜。

本人：

- ☐ 無意申請上述津貼。
- ☐ 有意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及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津貼，理由為：
 - ☐ 正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(綜援)(檔案編號為：_____)
 - ☐ 小兒/女獲學生資助辦事處批核 2019/2020 學年學生資助全費津貼資格
 - ☐ 家庭經濟有資助需要(不屬以上兩類別，現另附家長信列明申請理由或證明文件副本，連同家長信回條交回班主任)

此覆

保良局董玉娣中學張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(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九月 日